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515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泰兴市国土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泰兴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业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6.06	平均缴费标准	40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6.06	平均费用标准	4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20000201807781012			
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515		0.1515	
补充水田规模	0.0178		0.0178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499.75		2499.75	
承 诺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